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予以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